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宁市民政局

普发改〔2024〕180号

关于调整部分殡葬用品价格管理的通知

市殡仪馆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殡仪馆提供的租用纸（绢）花圈收费标准定价项目已调出定价目录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2018年9月28日我局联合市民政局下发的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普发改〔2018〕208号）附表《普宁市殡葬服务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表》中“殡葬用品-租用纸花圈”项目、收费标准不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殡仪馆提供的租用纸（绢）花圈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请你馆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租用价格，防止价格虚高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和公示等工作。

殡葬服务其他列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仍按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普发改[2018]208号）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揭阳市民政局，普宁市政府办公室，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农场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